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84號

原告 陳香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登租車有限公司等4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1日113年度訴字第488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未敘明上訴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1,6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141元。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依聲明不服之程度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李登寶